

思想走在行动之前,就像闪电出现在雷鸣以前。

1848年2月,《共产党宣言》正式发表。马克思主义横空出世,成为一道划破暗夜的闪电。

1920年的中国风雨如晦,但也孕育勃勃生机。这年8月,由陈望道翻译的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在上海出版。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思想、科学社会主义的标志性著作就此在中国传播开来。这本薄薄的小册子,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为中国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的铸魂、引领作用。

从1920年到2020,百年历史并非都是宏大叙事,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生命也与《共产党宣言》紧密联接。他们中,有人舍生忘死保护宣言;有人不断创新讲述宣言的方式;还有人风华正茂,在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开启为真理而奋斗的壮美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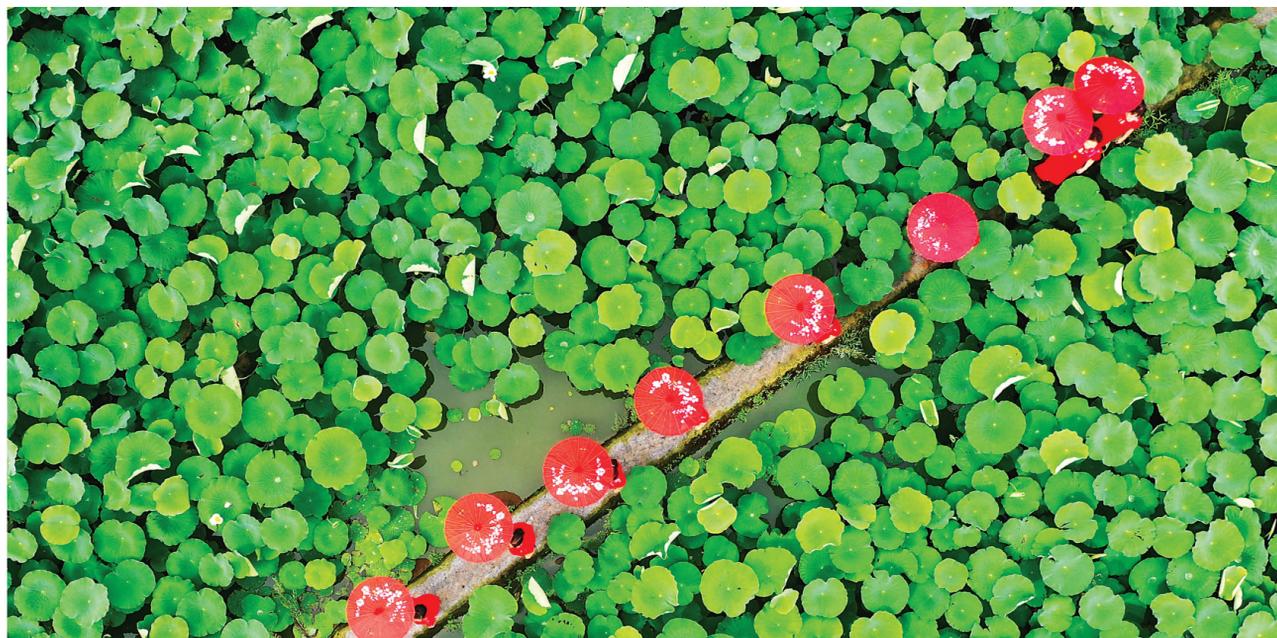
战火中,一对父子守护“革命书刊”

上海市兴业路76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展厅内陈列着1920年8月和9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其中,9月再版本宣言的左上角盖有一枚长方形印章,“张静泉(人亚)同志秘藏山穴二十余年的书报”的字迹仍可辨认。这背后,是早期共产党人对信仰的忠诚与守护。

张人亚,字静泉,1898年生人,15岁成为上海老凤祥银楼的一名金银首饰制作工人。他曾领导上海金银业工人大罢工,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之一。

因工作关系,张人亚有机会接触《共产党宣言》等一批马列主义著作,文件和刊物,这些文献成了他的精神指南。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中国革命形势急转直下。危急关头,张人亚首先想到的是党的文件和马克思主义书刊的安危。这年年底,许久没回家的他,匆匆推开宁波霞浦的家门。



7月3日,游客在周县胜丰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荷塘景区游览(无人机照片)。时值夏日,河北省周县胜丰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荷塘景区的荷花竞相绽放,吸引了众多游人前来观光游览。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永恒的明灯

——写在《共产党宣言》中文首译本出版100周年之际

□ 新华社记者 季明 杨金志 吴振东 郭敬丹

父亲张爵谦没想到,儿子带回的是妥善保管一批文件和书刊的秘密任务。东西放下后,张人亚悄悄返回上海。

几番周旋,张爵谦编了个“不肖儿在外亡故”的故事,为张人亚和他早逝的妻子修了一座合葬墓穴,并将文件秘藏进空棺。这个秘密,张爵谦此后20多年从未提起。

新中国成立后,年事已高的张爵谦仍然等不到儿子的消息,便将衣冠冢内文件取出,嘱托三子张静茂将其上交党组织。这批由张家父子保护下来的珍贵文献,其中多件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记载,张人亚于1932年病故。悼词写道:“人亚同志对于革命工作是坚决努力,刻苦耐劳的,在共产党内始终是站在党的正确路线之下,与一切不正确思想做坚决斗争……”

“这是保护党内重要文献的壮举。”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藏品保管部副主任王长流感慨,张人亚和他的亲属都有着“使命重于生命”的担当,这样的赤子之心,使人感受到信仰的力量。

近年,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与上海评弹团合作,把张人亚的故事改编成中篇评弹搬上了舞台,戏的名字就叫《初心》。

书信间,两代共产党人探寻真理味道

“你们要知道我的遭遇,遭遇就是反动派在那白色恐怖时期把‘共产党宣

言’当作我的头衔……要你怕,要你不敢动。不过我这人是不大知道怕的。”

这是先进青年知识分子、中国共产党最早成员之一陈望道存世不多的亲笔信中的一段话,信是他写给一位后辈的。

1973年5月8日下午,时年45岁的浙江金华地区教师郑振乾壮起胆子,给仰慕已久的陈望道写信:“最近我们金华地委举办了第一期兼职理论辅导员读书会,主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共同撰写的《共产党宣言》……我们殷切请求您,将那时翻译出版的原本寄数份给我们……同时敬请陈老将翻译出版宣言的经过、遭遇告诉我们。”

后辈同志对马列主义的热爱、对共产主义事业的热爱,让陈望道在回信中直言“感到无限亲切”。他同时说道:“至于学习,我劝你们读新著,新著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篇序,比旧本完备得多。”

据档案资料记载,1920年春,陈望道全神贯注翻译宣言时,曾误把墨汁当作红糖蘸着粽子吃,并对母亲说“够甜,够甜”,留下了“真理味道有点甜”的故事。白色恐怖时期,反动派将《共产党宣言》定为禁书,不准再版,见之即查缴。陈望道则被冠以“《共产党宣言》译者”名号,上了反动派黑名单,多次险遭毒手,直至上海解放。

近半个世纪过去,郑振乾已92岁高龄。他将陈望道的亲笔信作传家宝,“它总能让我感到格外振奋,信的字里行间

都闪耀着一个共产党人的坚定信念和崇高品行,激励我不忘初心、追求真理。”

一个细节是,信在5月8日寄出,回信的落款是5月11日。“父亲一定是收到信后就立即提笔回信了。”陈望道之子陈振新告诉记者,父亲平日言语不多,更不愿意和人谈起自己的遭遇。“但他对这些年轻人有问必答,只因他们同样热爱马列主义。他想过那些话去激励他们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做宣言精神的忠实传人。”

音频里,党史专家讲“活”宣言故事

“你们写过入党申请书吗?还记得自己入党的日子吗?……记得当时老师问我们,你们读过宣言吗?后来,这本书,我们一读再读。每次读,都会感叹它的品格和力量。”

像唠家常一样,一节党课就这样开始了。“听‘世’宣言惊风雨”的主题之下,讲的就是那本“区区一万多字却一经问世就震动整个欧洲的小册子”。

这是“给90后讲讲马克思”音频党课中的一节,2018年4月以来,共19集,每集约一刻钟的党课在上海乃至全国年轻听众中间引发“追剧”效应,节目总收听量逾3亿人次。

“网红党课”的幕后创作者,来自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市党建服务中心等单位。“对年轻人来说,马克思可能是‘熟悉的陌生人’,宣言可能是‘高大上’

的经典理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曾峻亲历“给90后讲讲马克思”全集制作,他想通过创新形式让年轻人理解,伟人思想的形成根植于时代和实践,是丰富而立体的,宣言也不是“板起脸讲道理的论文”,而是内容和形式完美结合的理论著作、文学著作。

“讲‘活’宣言故事,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就要形成特色、有效传播,走向青年,和时代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曾峻看来,系列党课的创新在于还原伟人平凡的一面,在有限的时间内立足现实阐释经典理论,通过音频的形式“占领”年轻人的“碎片时间”,让思想理论教育进入日常生活。

“宣言写道,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这就是‘初心’。而今天,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人民至上’,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宣言精神的继承和发展。”曾峻说,从100年前陈望道的中文首译本开始,宣言在中国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宣言引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找到人生信仰的坐标,汲取精神力量,并化为脚踏实地的行动。

“战场”上,青年一代践行初心使命

出于兴趣,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85后”医生王相诗曾把《共产党宣言》读过几遍。但今年读来,又不同于先前的感受。

清明时节,她作为抗疫期间火线入党的医护人员代表,同其他几名师生在复旦大学陈望道塑像下,接力朗诵《共产党宣言(节选)》。塑像静立,内心似火。不一样的感受,源自不一般的考验。王相诗工作的医院,是上海市新冠肺炎儿童患者唯一定点收治单位。作为传染科主治医师,即使疫情初期对病毒尚有许多未知,她也没想过退却。退了返乡的机票,暂别年幼的孩子,她毅然坚守抗疫最前线。与对成人的救治不同,隔离病房的孩子离开父母的陪伴,极度缺乏安全感,王相诗和护士们必须当起“临时妈妈”,在救治之外给予孩子亲人的关爱。

救治中,王相诗把危险留给自己,主动承担采样、吸痰等高风险工作。有时必须让孩子放松,她就穿着臃肿的防护服,跳起自编自导的“儿童舞”。病房外,她主动添加患儿家人微信,及时和对方沟通孩子救治情况,尽力平复家长的焦虑。

“我也有孩子,最能理解妈妈们的心情。”王相诗说。给王相诗最大鞭策的,是身边的共产党员。他们有的是科室同事,有的是护士长;有人饱经沧桑,也有人稚气未脱。在党员的模范引领下,传染科全体医护人员住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展现出空前战斗力。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王相诗在陈望道塑像下朗诵道。“你看共产党员不惧危险、冲锋在前”的样子,不就是宣言精神的现实写照吗?”

“战”疫“见证了”她对党的热爱。3月20日,王相诗如愿火线入党。

真理之光,穿越历史,照亮今天。时光走过百年。今天的我们愈发相信:马克思是对的,真理的味道是甜的。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共产党宣言》不仅是划破旧时代夜空的那道闪电,更是照耀新时代航程的永恒明灯。

新华社上海7月5日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香港居民权利自由的坚实保障

纵观全球,人们有这样一个普遍共识:国家越安全,社会越安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越能得到保障。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部法律的实施,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了强大支撑,不仅将有力推动香港重回正轨、重新出发,也将成为香港居民权利和自由的坚实保障。

“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园!”去年香港“修例风波”发生以来,人们对这句话深有体会。在反中乱港势力的策划和怂恿下,香港街头“黑暴”横行、“揽炒”成风,激进暴力分子当街纵火、四处投掷汽油弹和燃烧弹,暴力对抗警方执法,袭击、禁锢、殴打警察和平民,私藏枪械和弹药,放置爆炸装置,甚至进行发炮恐吓,制造恐怖主义事件……当起码的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当正常的生活生计都受到威胁,谈何安居乐业,谈何权利自由?如今,人们已经看得很清楚,那些煽动“黑暴”、策划“揽炒”的人,正是香港居民权利和自由的最大敌人。

一段时间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香港在国家安全领域的“不设防”,大肆从事破坏“一国两制”活动。不仅如此,他们还将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居民权利和自由相对立,刻意污名化、妖魔化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以方便他们进行各种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针对的正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这就是法律规定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这四类罪行。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这些行为和活动,就是要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更好地保障绝大多数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权利自由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颁布实施后,香港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会受到任何影响。香港作为国际化大都市,香港居民和法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等有着密切往来和联系,这些正常的交往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毋庸讳言,这里还涉及一个深层次问题,就是香港一些居民对国家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特别是对内地法治状况的了解和信任问题。经过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的努力,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进步。正所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国内地是吸引外资最多的地方之一,这本身就是中国良好法治状况的体现。就刑事司法制度而言,内地与香港相差不大,国家安全机构在内地办案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并有严格的程序限制,怎么可能到了香港反而变得无拘无束?近年来,不少长期在中国内地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以各种方式谈及,中国是世界上最能给人安全感的国家,就是最好的明证。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依法得到充分保障,而且享有比港英时期更为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如今,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这个“守护神”,香港居民必将更充分地享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在更安全、更稳定、更和谐的社会环境里生活、工作、创业。清除了戾气和恐惧,恢复了安宁与祥和的香港,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驻港国安公署在港行使执法权必要合法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三

□ 新华社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权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此,法律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在特殊情况下拥有执法权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行使相关权力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有力支持和补充。同时,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完全不违反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更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驻港国安公署办理案件适用内地刑事诉讼法不违反基本法

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在香港特区办理有关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性法律列入附件三,才在香港特区实施。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时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否违反基本法规定?法律专家就此分析指出,基本法第18条规定的是全国性法律完整地、普遍地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情况,包括实施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区,实施主体主要是香港特区,适用情形不受限制,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区所有人。而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

办理的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实施主体是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适用情形不是所有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是严格限定于香港国安法规定的三类特定情况,适用对象客观上也限制在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不是针对香港特区所有人。因此,不存在抵触香港基本法第18条的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从实操层面看,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办理的案件,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的绝大部分在内地完成,适用全国性法律也是理所当然。

驻港国安公署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押解至内地不违反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香港基本法第95条规定了香港特区与全国其他地区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包括区际刑事司法协助。

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将犯罪嫌疑人逮捕并押解至内地,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不同。从行为本质看,刑事司法协助是协助或代为履行一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或刑事实体权利的活动,本质上是两个平等主体间的相互合作关

系,是基于对方请求而给予的帮助。驻港国安公署按香港国安法规定在香港特区进行执法,是独立的,并不依赖于香港特区提供协助和便利。

两者的区别体现在几个方面——从活动主体看,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是代表中央政府在港行使管辖权,与特区并非平等的主体。

从权力行使依据看,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依据是基于双方合意的有关协定或实践惯例,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主要是基于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体现了中央与地方在管辖权上的划分。

从活动内容看,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司法领域的合作,而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刑罚等所有环节的全流程管辖。

田飞龙指出,中央和香港特区的两个执法司法主体依照各自的法律开展执法和司法活动,各自形成一个闭环,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划分清晰,又形成一定的互补、协作、配合关系,从而共同构建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是两码事。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在对相关案件进行管辖时,定将充分保障香港居民根据香港基本法和两个相关国际人权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从程序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士的权利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将严格按照香港国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展有关工作,并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之所以作出如此严格的规定,就是要确保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南开大学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指出,香港国安法是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的有机结合,立法十分严谨,程序性条款很多,遵循现代法治原则,兼顾两制差异。法律中规定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明确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应得到充分保障。香港国安法惩治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保护的是绝大多数守法市民。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

- 7月3日11时10分
- 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
- 成功将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
- 任务搭载发射了“西柏坡号”科普卫星暨“八一02星”

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是一颗光学遥感卫星,主要用于我国国土及周边区域高分辨率图像获取,服务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林业和草原等行业。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